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808 证券简称:*ST恒久 公告编号:2025-043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恒久	股票代码	0028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恒久科技、ST恒久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冬云	徐华明
办公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火炬路38号	苏州市高新区火炬路38号
电话	0512-67688188	0512-67688188
电子信箱	admin@sgt21.com	admin@sgt21.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5,934,671.45	73,980,468.61	29.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987,731.96	-12,897,487.23	-62.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437,064.01	-14,240,836.45	-50.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466,069.43	-11,591,552.06	-16.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8	-0.048	-6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8	-0.048	-6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2%	-3.84%	-3.7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64,151,813.28	399,764,672.35	16.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5,621,546.95	285,881,477.39	-7.0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7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余荣清	境内自然人	32.52%	87,420,512.00	87,420,512.00	不适用	0
兰山英	境内自然人	7.29%	19,592,534.00	14,694,400.00	不适用	0
#苏州恒久荣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9%	13,156,266.00	0.00	冻结	100
俞雄伟	境内自然人	1.59%	4,282,996.00	0.00	不适用	0
石磊	境内自然人	1.20%	3,236,120.00	0.00	不适用	0
沈向红	境内自然人	1.19%	3,186,180.00	0.00	不适用	0
海南梓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	3,090,400.00	0.00	不适用	0
余仲清	境内自然人	0.83%	2,238,880.00	1,679,160.00	不适用	0
唐云飞	境内自然人	0.67%	1,789,120.00	0.00	不适用	0
秦昕	境内自然人	0.60%	1,613,800.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余荣清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荣清与自然人股东兰山英系夫妻关系，余仲清为余荣清的哥哥，余荣清、兰山英、余仲清系一致行动人；余荣清持有苏州恒久荣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88%股权，兰山英持有苏州恒久荣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12%股权。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股东苏州恒久荣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00股，通过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3,156,166股，合计持有13,156,266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5年6月27日，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3号)，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处罚，公司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相关公告，临时公告内容查询如下：

临时公告名称	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2025年6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基于在新能源光伏领域战略规划及发展需要，公司已与王善斌、吴雪松及上海憬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憬芯科技")签署《投资协议》，公司拟以人民币1000万元受让王善斌和吴雪松持有的标的公司合计人民币5.9242万元注册资本，对应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3.57%的股权；同时以人民币7000万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41.4693万元，对应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25.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憬芯科技28.57%的股权，同时根据《投资协议》相关约定，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恒久丰德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40.5119万元受让憬芯科技的股东上海憬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控制憬芯科技14.47%股权。通过以上方式，公司合计控制憬芯科技43.04%股权，同时公司在憬芯科技董事会席位占三分之二，能够决定公司治理层面的重大事项；公司向憬芯科技委派财务负责人，在憬芯科技日常经营过程中的关键环节实施审批决策及风险管控。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能够控制憬芯科技，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

公司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相关公告，临时公告内容查询如下：

临时公告名称	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收购上海憬芯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公告》	2025年7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公司其他重大事项如下：

临时公告名称	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2025年4月2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余荣清先生辞职的公告》	2025年6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提起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	2025年7月0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2025年7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兰山英

2025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08 证券简称:*ST恒久 公告编号:2025-041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5日以电话、邮件或书面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的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出席董事推选的董事兰山英女士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并授权董事代行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职责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良好运作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协商并一致同意，推举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兰山英女士，代为履行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的全部职责，同时授权兰山英女士代表公司对外签署相关文件。代行职责的期限自推举之日起至公司选举产生新董事长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荣清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补选刘荣先生、李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董事会认为，《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调整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所涉相关规定进行参照整合性修订。同时，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规定，拟调整内部监督机构设置，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后，公司监事会将停止履职，公司监事自动解任，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明确公司董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公司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现行规定，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和科学管理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加强和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投资效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融资和对外担保管理，有效控制公司融资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保护公司财务安全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份的专项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份的管理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份的专项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的议案》；

为了加强和规范公司的资金管理，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质量，规范信息披露程序及公司对外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维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实现公司内审计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发挥内部审计工作在促进公司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审计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内部审计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拟定于2025年9月12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苏州高新区火炬路38号)召开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08 证券简称:*ST恒久 公告编号:2025-042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5日以电话、邮件或书面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钟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调整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所涉相关规定进行参照整合性修订。同时，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规定，拟调整内部监督机构设置，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后，公司监事会将停止履职，公司监事自动解任，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调整内部监督机构事项前，公司原内部监督机构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继续对公司经营、财务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08 证券简称:*ST恒久 公告编号:2025-046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股东会"或"会议")，现就召开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参与投票。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08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5年9月08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火炬路3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刘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李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调整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7.00	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改《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1、上述提案中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提案1.00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投票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为更好地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上述全部议案表决结果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也可以将以上有关证件扫描成PDF文件发送至邮箱进行登记，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9月09日(星期二)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2)其他方式登记时间：采取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须于2025年9月09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办(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3、登记地点：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办(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火炬路38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火炬路38号

联系人：张冬云、徐华明

联系电话：0512-67688188

联系传真：0512-67688188

电子邮箱：admin@sgt21.com

邮政编码：215011

5、其他事项：

(1)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08

2、投票简称：恒久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 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 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 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00，有2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9:15—15:00。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25年9月12日召开的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单位/本人，其后果由本单位/本人承担。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刘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李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调整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7.00	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改《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委托股东名称：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额：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______________

委托股东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________________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

备注：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808 证券简称:*ST恒久 公告编号:2025-044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林仕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后不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林仕昇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仕昇未持有公司股份。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荣清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补选刘荣先生、李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刘荣先生、李勇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上述候选人补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荣：男，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在同济大学计算机专业本科和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习，并在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毕业。历任海南房乐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海南同远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世宏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25年8月任职公司，现任苏州恒久丰德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刘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 条所规 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李勇：男，198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分别于安徽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和中欧商学院MBA学习，研究生学历，正高级数字化管理师。历任安徽华印机电有限公司首席数据官、总经理，安徽华羿空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融财通福(上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25年3月任职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公司首席数据官。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 条所规 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25-067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期间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最终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苏州华源瑞杰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华源瑞杰")2025年7月21日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向中信银行吴江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7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归还至苏州华源瑞杰资金账户。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备注
宁波银行吴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0	自有资金	2024.9.5	2024.9.26	22	2.25%	收回本金2,700万元，收益3.50万元
招商银行吴江支行	招商银行公司理财聚益生金99035号理财计划	浮动收益型	5,000	自有资金	2024.9.12	2024.10.17	35	0.1%-2.65%	收回本金5,000万元，收益12.71万元
宁波银行吴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0	自有资金	2024.10.10	2024.10.31	21	2.25%	收回本金2,700万元，收益3.50万元
招商银行吴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浮动收益型	3,000	自有资金	2024.10.17	2024.11.18	32	1.55%-2.10%	收回本金3,000万元，收益5.52万元
中信银行吴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自有资金	2024.10.18	2024.10.30	12	2.20%	收回本金1,000万元，收益0.72万元
招商银行吴江支行	浦银理财增利49号B	浮动收益型	3,000	自有资金	2024.10.18	2024.11.26	40	2.30%-3.30%	收回本金3,000万元，收益5.91万元
招商银行吴江支行	华夏理财现金95号A	浮动收益型	2,000	自有资金	2024.10.18	2024.11.26	40	2.20%-2.40%	收回本金2,000万元，收益3.48万元
宁波银行吴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自有资金	2024.11.06	2024.11.27	21	2.20%	收回本金3,000万元，收益3.80万元
招商银行吴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自有资金	2024.11.20	2024.12.20	30	1.30%-2.00%	收回本金1,500万元，收益2.47万元
宁波银行吴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自有资金	2024.11.27	2025.2.24	89	2.40%	收回本金3,000万元，收益17.56万元
宁波银行吴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自有资金	2024.12.13	2024.12.27	14	2.10%	收回本金4,000万元，收益3.22万元
宁波银行吴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自有资金	2025.1.6	2025.1.21	15	2.10%	收回本金4,000万元，收益3.45万元
宁波银行吴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	自有资金	2025.1.15	2025.4.14	89	2.10%	收回本金800万元，收益3.96万元
招商银行吴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自有资金	2025.1.20	2025.2.20	31	1.30%-2.10%	收回本金7,000万元，收益12.48万元
华夏银行吴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自有资金	2025.1.23	2025.3.28	65	1.30%-2.49%	收回本金3,000万元，收益13.10万元
宁波银行吴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自有资金	2025.2.7	2025.2.28	21	2.10%	收回本金5,000万元，收益6.04万元
工商银行铜罗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自有资金	2025.2.13	2025.5.16	92	2.09%	收回本金2,000万元，收益7.19万元
宁波银行吴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自有资金	2025.2.13	2025.5.13	89	2.20%	收回本金3,500万元，收益17.92万元
工商银行铜罗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自有资金	2025.2.26	2025.5.29	92	2.19%	收回本金3,000万元，收益10.21万元
宁波银行吴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自有资金	2025.3.3	2025.3.30	28	2.15%	收回本金3,000万元，收益2.53万元
浦发银行吴江盛泽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自有资金	2025.3.3	2025.3.30	28	2.35%	收回本金2,000万元，收益3.66万元
宁波银行吴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自有资金	2025.3.17	2025.3.31	14	2.20%	收回本金3,000万元，收益1.75万元
江苏银行吴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自有资金	2025.4.3	2025.5.7	34	1%-2.25%	收回本金2,000万元，收益3.99万元
华夏银行吴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自有资金	2025.4.17	2025.5.19	32	1.30%-2.47%	收回本金3,000万元，收益3.42万元
华夏银行吴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自有资金	2025.6.11	2025.7.11	31	1.00%-1.91%	收回本金1,000万元，收益1.57万元
浦发银行吴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自有资金	2025.6.11	2025.7.11	31	1.80%	收回本金1,000万元，收益1.50万元
兴业银行吴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自有资金	2025.6.13	2025.6.30	18	2.20%	收回本金1,000万元，收益1.02万元
华夏银行吴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自有资金	2025.7.17	2025.7.29	12	1.61%	收回本金1,000万元，收益0.53万元
中信银行吴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自有资金	2025.7.21	2025.8.20	30	2.20%	收回本金2,000万元，收益3.55万元

备注：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业务回单。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8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处置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5年8月26日，金风科技(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持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风投资")根据市场情况，适时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减持金风投资持有的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纬新材")2,400,821股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择机处置上纬新材的股份，交易方为证券市场投资者。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为金风投资持有的上纬新材2,400,821股股份(股票代码：688585.SH)，持股比例为0.60%。截至2025年6月30日，该部分股权的账面价值为11,905,535.66元人民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风投资持有上纬新材20,168,087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00%。2025年7月8日，金风投资与上海致远新创科技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致远新创合伙")签署了《关于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金风投资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致远新创合伙转让金风投资所持有的上纬新材17,767,26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占上纬新材股份总数的4.40%。上述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4.40%股份，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拟处置的上纬新材的股份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涉及有关股份的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上纬新材的基本情况如下：

(1)截至2025年6月30日，上纬新材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SWANCOR IND. CO., LTD.	境外法人	258,229,392	64.02
2	Strategic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境外法人	61,287,730	15.19
3	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800,883	5.40
4	何明坤	自然人	2,149,183	0.53
5	袁喜保	自然人	1,123,900	0.28
6	UBS AG	境外法人	698,118	0.17
7	SWINHOKA INVESTMENT LIMITED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1,571	0.17
8	郝晓华	自然人	668,004	0.17
9	阜宁县上品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2,136	0.16
10	袁胡雪婧	自然人	616,600	0.15

(2)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国内贸易代理；废弃碳纤维复合材料处理装备制造；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有毒化学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注册资本：人民币40,336.17万元

(4)设立时间：2000年10月25日

(5)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松胜路618号

(6)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1,493,822,714.71	783,773,872.43
利润总额	114,598,226.45	36,892,049.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681,430.69	29,900,414.72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	1,959,999,596.95	2,067,255,867.42
负债合计	689,533,743.06	745,630,873.35
股东权益	1,270,465,853.89	1,321,624,994.07

(7)经查询，上纬新材非失信被执行人。

3、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形。

四、本次拟处置股份的方案

1、处置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2、处置标的及数量：金风投资持有的上纬新材2,400,821股股份。

3、处置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金风投资拟处置上纬新材的股份，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由于证券市场股票价格存在较大的波动性，处置上述股份的收益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目前尚无法确切估计本项交易最终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最终数据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会根据处置股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7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风科技(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减持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hkexnews.hk)，详见《关于处置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2025-068)。

特此公告。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